

1.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、炼焦、炼油、煤气、化工（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）、塑料、橡胶制品及加工、人造纤维、油漆、农药、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。
2. 距屠宰场、集中垃圾堆场、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。
3. 距砖瓦厂、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。